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股 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出资1.32亿元,受让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志刚等22名自然人持有的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5、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嘉公司”)与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灵化工”)及黄志刚等22名自然人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优嘉公司出资1.32亿元受让宝灵化工及黄志刚等22名自然人持有的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叶公司”,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受让后,优嘉公司将持有宝叶公司100%股权。

2019年7月5日,宝叶公司召开股东会,宝叶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向优嘉公司转让宝叶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职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9号
法定代表人:朱文新

注册资本：3490.84 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按许可正所列项目经营）；染料生产，农药、化工产品、染料生产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灵公司的主要股东是朱文新、顾树基、胡卫平等自然人以及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朱文新。

宝灵化工 2018 年末总资产 4.6 亿元，净资产 2.15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265 亿元，净利润 2508 万元。

宝灵公司持有宝叶公司 52.00%的股份。

本公司与宝灵化工无其他业务往来。

2、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刚	320602*****1017	5,301,000	17.67%
2	姚婷婷	320602*****0023	2,031,000	6.77%
3	曹为民	320602*****301X	2,031,000	6.77%
4	薛汉明	320602*****3015	1,914,000	6.38%
5	朱峰	320602*****0519	996,000	3.32%
6	黄叶基	320602*****3039	324,000	1.08%
7	吴光耀	320602*****0552	165,000	0.55%
8	夏德志	610113*****1735	165,000	0.55%
9	陈坦	320602*****0512	165,000	0.55%
10	曹斌	320602*****3032	165,000	0.55%
11	王德泉	320602*****3053	165,000	0.55%
12	张志刚	320602*****2031	165,000	0.55%
13	沈小波	320602*****3013	90,000	0.30%
14	黄献荣	320602*****3019	81,000	0.2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5	钱有华	310104*****4074	81,000	0.27%
16	王洪池	320602*****3036	81,000	0.27%
17	刘海如	320602*****301X	81,000	0.27%
18	邹德泉	320602*****3017	81,000	0.27%
19	曹振国	320602*****5338	81,000	0.27%
20	陈斌	320625*****216X	81,000	0.27%
21	叶新	320602*****2026	81,000	0.27%
22	石连城	320602*****3059	75,000	0.25%
	合计		14,400,000	48.00%

自然人股东均为宝叶公司职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宝灵化工持 52%，黄志刚等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8%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应用服务；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及中间体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点：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园区海滨四路

宝叶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第一季度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3,122.03	13,533.70	14,799.13
负债总额	7,334.82	8,393.15	9,591.87
资产净额	5,787.21	5,140.55	5,207.26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76.35	10,794.41	11,199.35

利润总额	24.87	1,130.78	1,137.58
净利润		873.26	866.35

宝叶公司 2017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宝叶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宝叶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进行评估工作，并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 1283 号《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一）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36.59	5,828.80	92.21	1.61
非流动资产	8,057.41	13,177.10	5,119.69	63.54
固定资产净额	6,698.27	9,502.57	2,804.30	41.87
无形资产净额	1,320.31	3,635.70	2,315.39	17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	2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	10.92		
资产合计	13,794.00	19,005.90	5,211.90	37.78
流动负债	4,545.74	4,545.7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032.72	1,258.18	-3,774.54	-75.00
负债合计	9,578.46	5,803.92	-3,774.54	-39.41
净资产（资产减负债）	4,215.54	13,201.98	8,986.44	213.17

（二）评估假设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来收益预测涉及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预测期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考虑了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10% 增值税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的因素。除此之外，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

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市场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201.98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786.51 万元。

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584.53 万元，差异率 4.4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价值体现在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上，其人才团队、核心技术等无形资源对企业整体获利能力贡献较小。资产基础法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是对企业整体价值客观谨慎的计量。

鉴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215.54 万元，评估值为 13,201.98 万元，增值 8,986.44 万元，增值率为 213.17%。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以及期间损益归转让

方享有的因素，双方确定宝叶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3,200 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上海东洲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与本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全部目标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利益和义务，并且该等目标股权上没有任何权益负担，受让方在此同意从转让方处无任何权益负担地购买全部目标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利益和义务。

1.2 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作价应以由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转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复评（核）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1283 号），于定价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201.98 万元，以此计算得出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01.98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整。

1.3 双方确认，自定价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过渡期损益。

鉴于目标公司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双方经商议确认过渡期损益对转让对价的影响按本协议第 2.5 条款执行

1.4 受让方应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过渡期损益金额以该等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

1.5 基于上述，双方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转让价款”）如下：

如届时根据审计报告存在过渡期收益，则转让价款=人民币 1.32 亿元（“固定价款”）+ 收益价款；

如届时根据审计报告存在过渡期损失，则转让价款=固定价款 - 损失价款。为避免疑问，此处的损益归属期间损失和损失价款均以正数的形式体现。

上述转让对价中，包含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先决条件

2.1 双方同意，受让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以及支付转让价款应以下列条件（“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

2.1.1 双方已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如有），且该等协议、文件均已经生效。

2.1.2 转让方应已按照受让方在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时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向受让方提供了全力支持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由受让方委派的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公司的所有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上述尽职调查应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运作、法律、财务、技术与人事方面所进行的尽职调查。

2.1.3 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获得双方内部审批机关审议通过（如需）。

2.1.4 转让方保证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受让方的所有文件资料、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交易对价失真等不利后果，股权交割后受让方仍保留追偿权利。

2.1.5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已经获得目标公司权力机构、法律、政府机关、国资委以及任何第三方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2.1.6 受让方已收到了转让方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做出的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其中转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且书面明确放弃各自对转让股权的任何部分的优先购买权。

2.1.7 目标公司解除或终止所有雇佣、返聘等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予以补偿，使职工权益得到合法保护，保证不存在劳动争议。

2.1.8 目标公司完成所有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

2.1.9 转让方在本协议所作陈述及保证在交割日和各个转让价款支付日均

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

2.1.10 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实质性禁止或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

2.1.11 自定价基准日起, 无任何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通过《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相关要求组织的专项检查, 不存在关闭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合法正常运行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上述该等情形, 应以南通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为准, 出让方应及时向受让方提交予以证明。

2.2 转让方承诺, 其应确保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或在受让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最后期限之前得到满足。逾期未能全部满足的, 本协议即自行终止, 双方不再继续履行。届时, 转让方应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等实际损失以及所有不利后果, 而无权向受让方主张任何权利及索赔。

3、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

3.1 转让方应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但前提是本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交割日”), 促使目标公司向受让方交付一份目标公司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显示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的最新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并向市场监管局递交目标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以及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如涉及)等变更的相关申请文件以完成将目标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及进度如下:

3.2.1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的前提下, 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1320 万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2 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转让方已按本协议第三条要求完成全部先决条件并按本协议第九条要求完成全部移交事项后, 受让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8,880 万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3 受让方应当于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条件和确定方式:

3.2.3.1 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条件:

转让方已协助受让方完成 50 亩海域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物取得合法权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等）；且已完成南通市液化气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

3.2.3.2 剩余价款的确定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过渡期目标公司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定并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如存在损益归属期间收益，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已支付价款）+收益价款；如存在损益归属期间损失，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已支付价款）-损失价款。

3.2.3.3 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时还应扣除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目标公司主张的转让方未披露的任何债务，包括一般民事债务、罚款、补缴税金等（如有），以及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因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

4、目标公司人员安置

目标公司所有员工，由转让方负责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除或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均由转让方承担。

在与目标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前提下，受让方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择优录用。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受让股权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动。

七、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宝叶公司后，将丰富本公司的农药品种；宝叶公司在地理位置上与优嘉公司毗连，有利于拓展优嘉公司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后续项目的承载能力。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72号)。

(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1283号)。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